

广利环审〔2024〕3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利州区水柜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航海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利州区水柜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9-510802-04-01-117899〕）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水柜路。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站房、罩棚、综合楼、充电区和洗车区，设直埋式地下SF双层承重防渗卧式埋地储罐4座（其中50^m30#柴油罐2座，50^m392#汽油罐1座、50^m395#汽油罐1座）及双层管线，设加油岛4座，安装潜油泵加油机8台（合计32枪）。设置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及相关配套建、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项目占地面积5317.81m²。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广经信函〔2024〕96号对其进行了确认，项目经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

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与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800-2024-08），用地符合要求。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营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通过油气回收处置系统（冷凝+碳吸附）处置后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设备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手套、

抹布、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设置基台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宣传和应急演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三、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该项目为简化管理，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

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6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